



教育部與警政署防制兒少涉 毒策略會議決議事項宣導

宜蘭縣校外會 王志文教官

目次

- 一、前言
- 二、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做法
- 三、學校涉毒兒少特定人員名單提供警政署運用
- 四、縣市少年警察隊參與春暉小組輔導
- 五、國其他重點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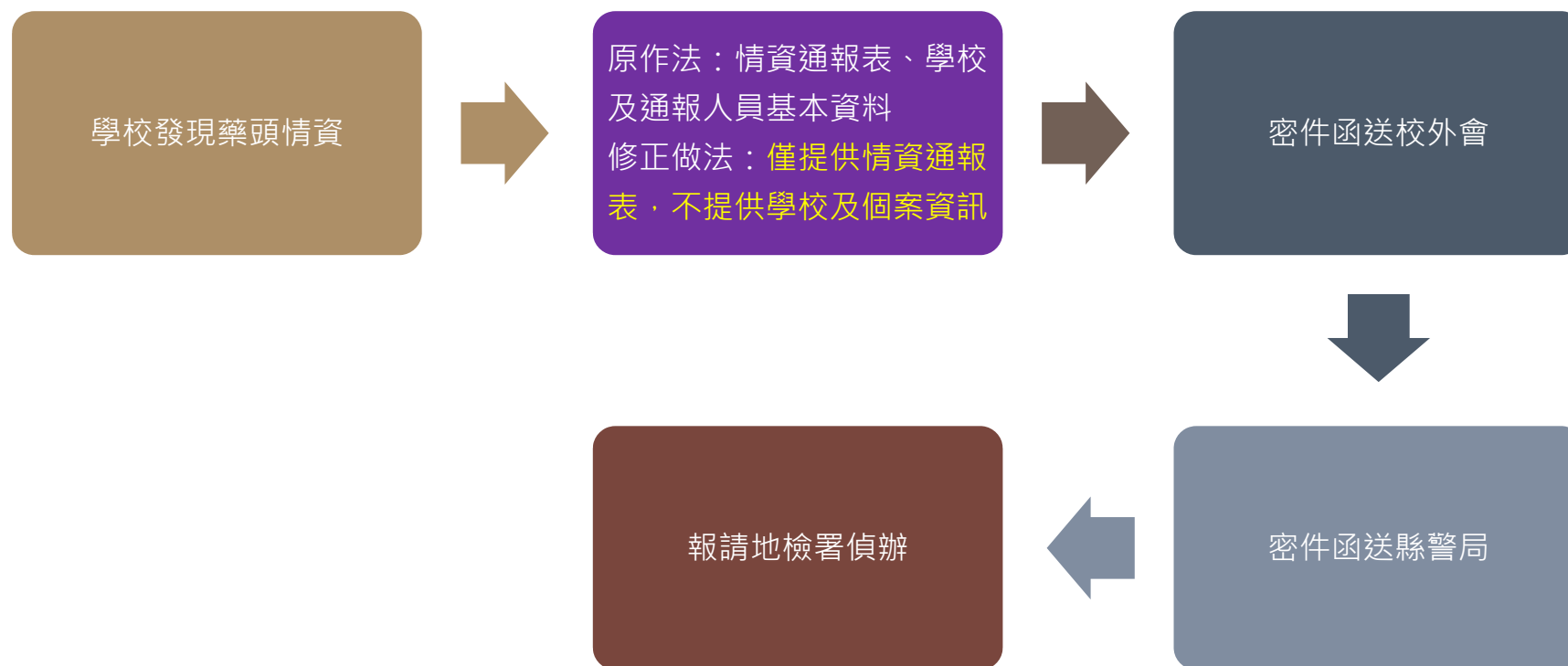
前言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8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教育部應針對「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教育與警政資料介接」進行策略研商。

據此，教育部與警政署於5月27日召開第23次定期聯繫會暨防制兒少涉毒策略會議，會中針對上開指示策略項目計有：

- 一、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做法
- 二、學校涉毒兒少特定人員名單提供警政署運用
- 三、縣市少年警察隊參與春暉小組輔導

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



學校涉毒兒少特定人員名單提供警政署運用

- 一、關心人員：由教育單位提供涉毒之特定人員名冊給予警政單位匯入M-Police系統。
- 二、熱點巡查：學生易聚集之場所及毒品熱點，作為警方之重點巡邏目標。
- 三、作法：
 - (一)特定人員名冊匯入M-Police系統。
 - (二)警察於臨檢或夜間巡邏勤務中發現關心人員，由警察抄錄其身旁群聚人員之資料，具學生身分者函送校外會轉知學校。
 - (三)學校接獲通知後，檢視學生於校內外之行為狀態，並依據教育部特定人員事實觀察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進行關懷。

特定人員名冊如何提供

一、特定人員(關心人員)提供方式：

(一)第1類由國教署召開評估會議後提供警政署。

(二)第2-4類特定人員由學校自行評估後提供，由校外會彙整後統一函送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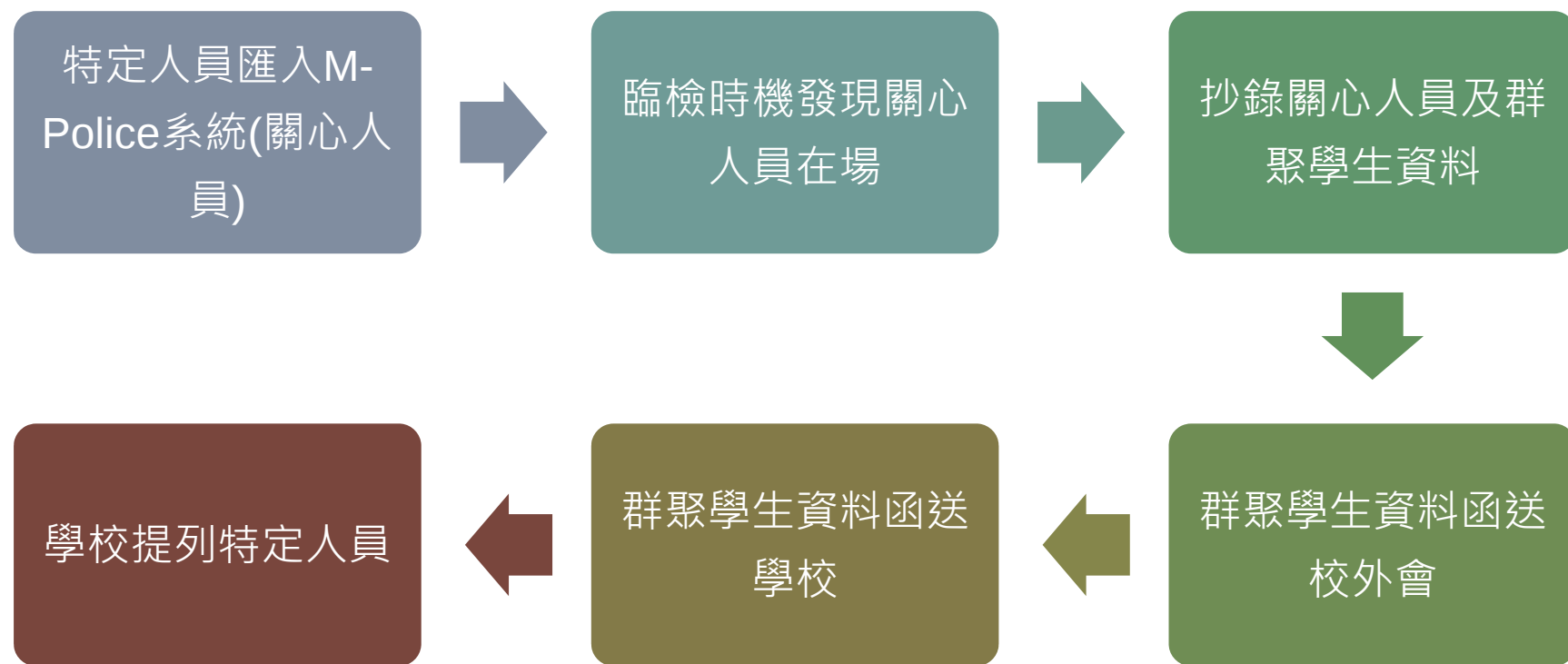
二、目的：由警方協助於校外與關心人員有群聚情況之學生實施關懷。

三、使用時機：

(一)青少年2人以上於聚集於易使用毒品之場所(KTV、夜店、旅館)

(二)發現違法事證，依法送辦；未發現違法事證，則抄錄關心人員及其身旁之群聚學生資訊後回饋至學校。

警方對關心人員群聚查察做法



警方清查關心人員依據做法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 23 次定期聯繫暨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執行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 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乃文、廖副局長訓誠	記錄	彭朝民教官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共計列管 5 案，案號 10805-04(有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修正建議案)，本案流程圖係相關法令修正後，再研議有無刪除或保留之必要。其餘 4 案皆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完畢，解除列管。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 1：「教育單位協助檢舉毒品溯源通報」成效精進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決議：

- (一)請各縣市提供溯源情資時，除了達到提升 10%「量」的要求，也要注意「質」的內容(具體販賣的人事時地物)。
- (二)請國教署於高中職校長會議，對於此項精進作法要加強宣導，是為協助學校及保護兒少的立場，且會遵守相關法制及比例原則。
- (三)各縣市應妥善利用二級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個案，教育警政單位可充分聯繫，掌握相關情資。

二、案由 2：有關學校涉毒兒少特定人員名單提供警政署運用及提供方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決議：

- (一)教育部及國教署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警政署，警察機關

並非要偵辦涉毒學生，而是藉由掌握該生校外群聚狀況，進而溯源追查藥頭情資。

(二)有關高中職以下學校特定人員評估方式，依國教署規劃執行。

(三)另校外會接獲警察機關回饋與涉毒兒少於校外群聚人員名單，請轉知所屬學校評估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四)對於此項精進作法，請國教署於高中職校長會議加強宣導。

三、案由 3：有關邀請縣市少年警察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同仁，到校參與春暉小組方式、及參與之個案優先順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決議：

- (一)有關邀請警政同仁參與春暉小組部分，務必考量個案需求及必要性。
- (二)警政署建議參與優先順序(販賣、轉讓或遭警查獲施用毒品)文字修正部分，會後請再與警政署確認文字，以利後續執行。(經向警政署確認，參與優先順序為販賣、轉讓或遭警查獲施用毒品)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 1：春暉個案及經評估具高風險特定人員，檢測方式是否可採毛髮檢測案？(提案單位：金門縣教育處)

決議：有關改採毛髮檢測建議，因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由本部於適當時機向法務部提出建議。

二、案由 2：有關販賣毒品與施用笑氣人員春暉小組解管方式案？(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局)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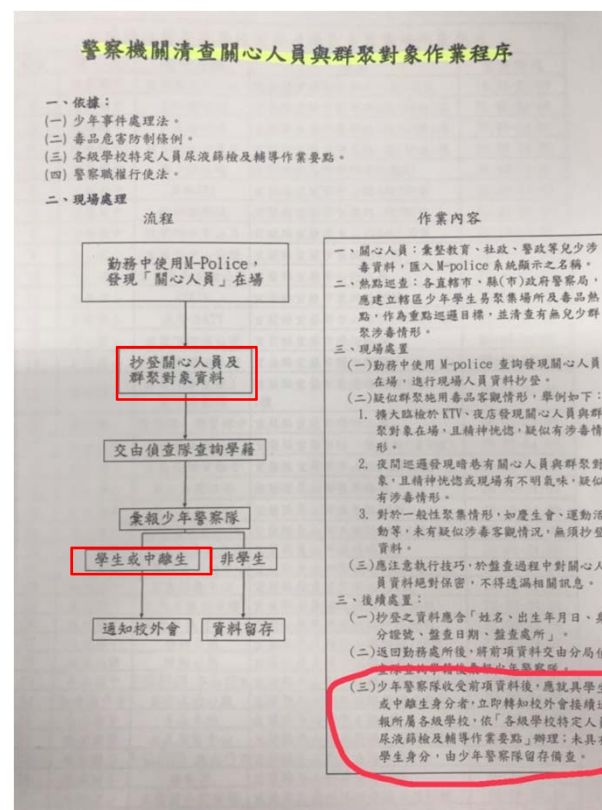
- (一)有關上述人員春暉小組相關細節由本部錄案研擬。
- (二)因笑氣目前尚未列管為毒品，未來可能透過行政院環保署及衛福部食藥署相關法規列管裁罰。爰各單位若有學

警方清查關心人員依據做法

檔號：109/070204/001
保存年限：10 年

最速件 內政部警政署傳真單

傳 受 單 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發 文	日期	109 年 5 月 29 日	承辦單位	刑 事 警 察 局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室、毒緝中心、預防科)		字 號	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3220 號	主 官	刑事警察局 黃明昭
		附件	警察機關清查關心人員與群聚對象作業程序	承辦人	偵查員朱子函	
內	一、依據本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3130 號函辦理。 二、有關「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掌握兒少群聚圈—關心人員資料」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匯入 M-police 系統，請各機關自即日起依「警察機關清查關心人員與群聚對象作業程序」落實關心人員及群聚對象資料抄登，並注意資料保護保密。					



關心人員盤查紀錄表

[illegible]

警方加入春暉小組輔導



- 一、學校勿於相關輔導會議中提供個案尿液檢驗報告。
- 二、因少年隊人力有限，初期以販賣、轉讓及遭警查獲之個案為優先。

其他重點宣導

- 一、為因應新興毒品種類增加及強化春暉輔導個案之解管機制，爾後春暉輔導個案之解管報告將一律依據法醫研究所之檢驗報告為主。
- 二、學校內使用二級以上毒品之春暉個案，國教署與衛福部笏荖山莊合作，可轉介至該山莊進行戒治，時間約半年至1年，僅需每月支付伙食費即可。
- 三、國教署刻正規劃反毒入班宣導相關教材及培訓以及將入班宣導延伸至高中職辦理，
 - (一)109年7月份辦理國中小師資培訓
 - (二)110年7月份辦理高中職師資培訓
 - (三)目前規劃以各校現有之志工人力作為基礎師資培訓，培訓合格後入班宣導鐘點費400元。

簡報完畢 歡迎討論